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連同各餘下常州鋰源股東與常州鋰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輪投資者以現金方式向常州鋰源出資人民幣440.00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61.1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常州鋰源經增加註冊資本擴大後股本的約6.83%。

常州鋰源股東已同意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認購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6.42%減少至61.88%。因此，常州鋰源於完成增資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的唯一股東，而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寧德時代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波梅山作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寧德時代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擁有常州優貝利的99.9%權益。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分別擁有南京金貝利的99%及1%權益。因此，常州優貝利及南京金貝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常州鋰源持有的股權比例由約66.42%降至約61.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中的回購權

根據增資協議，行使回購權的權利歸屬於B輪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B輪回購權(定義見下文)將被視為於授出時已獲行使。鑒於按照B輪回購權所設定的公式計算，根據B輪回購權就B輪投資者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B輪回購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天使輪增資協議及A輪增資協議的詳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常州鋰源出資約人民幣369.71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先前投資**」)。

增資協議

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連同各餘下常州鋰源股東與常州鋰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輪投資者以現金方式向常州鋰源出資人民幣440.00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61.1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常州鋰源經增加註冊資本擴大後股本的約6.83%。餘款約人民幣378.83百萬元將於常州鋰源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本儲備。

常州鋰源股東已同意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認購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6.42%減少至61.88%。因此，常州鋰源於完成增資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增資相關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餘下常州鋰源股東；
 (3) 常州鋰源(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4) B輪投資者

董事會的組成：常州鋰源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寧波梅山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昆侖工融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及本公司有權提名五名候選人，惟昆侖工融持有常州鋰源的股權低於3%時，其董事提名權利將告終止。

監事會的組成：常州鋰源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寧波梅山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

清盤優先權：倘常州鋰源發生清盤、解散、終止營業等法定清盤的情形或任何視作清盤(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為「**清盤事件**」)，從常州鋰源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按照適用法律支付清盤費用、工資、社會保障費用及法定賠償金、未繳稅款負債及未償債務後的餘下結餘(「**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中，投資者(「**清盤優先權持有人**」)享有清盤優先權，以獲得以下較高者(「**投資者優先清盤金額**」)：

- (I) (a)就天使輪投資者而言，為天使輪鋰源回購價；(b)就A輪投資者而言，為A輪鋰源投資者回購價；或(c)就B輪投資者而言，為B輪投資者回購價(定義見下文)，在各情況下乃參照其各自於重要時間於常州鋰源持有的股權釐定；及
- (II) 根據清盤優先權持有人當時在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計算的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金額。

倘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全數投資者優先清盤金額，則可分配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清盤優先權持有人享有的優先清盤金額的相對比例分配予其。此外，倘各清盤優先權持有人收取的實際金額少於適用投資者優先清盤金額，則本公司須向該等清盤優先權持有人支付該差額。

回購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回購B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B輪回購權**」）：

- (a) 常州鋰源自完成日期起七(7)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且B輪投資者與常州鋰源無法就合資格上市的進展達成一致意見（為免生疑問，常州鋰源承諾，在本段所載的觸發事件發生且雙方開始談判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就時間表調整的談判事宜給出明確立場。否則，即視為本條款所載的觸發事件已發生，且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回購）；
- (b) 常州鋰源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將增資所得款項投入金壇120,000噸生產基地建設的責任；或
- (c) 常州鋰源將其註冊地址遷出江蘇省金壇區。

倘上文所載回購權獲行使，B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常州鋰源股權的回購價應為與B輪投資者當時所持股權相對應的注資額，加上年利率為5%（自實際支付注資之日起計算）的投資收益，再減去B輪投資者收取的所有股息（據此得出的回購價稱為「**B輪投資者回購價**」）。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指定方以現金或向其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方式回購股權。

具體而言，B輪投資者回購價將採用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text{B輪投資者回購價} = \frac{\text{總投資金額}}{\text{B輪投資者}} \times \left(1 + \frac{5\% \times \text{投資期}^\#}{360\text{天}} \right) - \text{B輪投資者收取的任何股息}$$

投資期指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本公司或常州鋰源向B輪投資者悉數支付B輪投資者回購價當日止的天數。

根據上述公式，鑒於B輪投資者向常州鋰源出資人民幣440.00百萬元，倘B輪回購權獲行使，最高應付B輪回購價將為約人民幣600.42百萬元。

其他股東權利：

(1) 增資協議載有其他條款，例如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反攤薄及隨售權。

先決條件：

B輪投資者支付增資代價的義務，須待B輪投資者達成（或按其書面豁免）下列各項事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所有與增資相關的交易文件已由訂約方合法及有效地簽署並生效，且於完成日期前一直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 (b) 各訂約方均已取得履行增資協議所需的一切授權、決議或批准，且該等授權、決議或批准將持續有效且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及
- (c) 常州鋰源及主要股東已簽署並向B輪投資者交付交割證書，證明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全面達成(或獲書面豁免)，並已提供令B輪投資者滿意的所有支持文件。

付款： 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B輪投資者書面豁免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B輪投資者須將增資代價一次性全額匯入以常州鋰源名義開立並由常州鋰源及B輪投資者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

完成： 增資完成(「**完成**」)於B輪投資者悉數支付增資代價後落實，而完成生效當日將被視為完成日期(「**完成日期**」)。

終止： 增資協議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終止：

- (a) 增資協議所有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增資協議，並釐定該終止的生效日期；
- (b) 於(i)完成日期或(ii)完成變更工商登記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B輪投資者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中指明終止的生效日期)以終止增資協議：
 - (i) 任何先決條件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全面達成或豁免；或

- (ii) 本次增資的變更工商登記無法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c) B輪投資者未能(i)按增資協議規定按時悉數支付增資代價；及(ii)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全面補救該違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書面通知B輪投資者，取消其於常州鋰源的增資權利，自該書面通知日期起生效，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d)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增資協議無法繼續履行，在此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均有權透過向其餘各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增資協議，並須於該通知中指明終止的生效日期。

增資代價金額的釐定基準

B輪投資者將作出的出資總額，乃依據常州鋰源本輪投前的評估值人民幣6,000.00百萬元。該估值參考常州鋰源前輪估值，並考慮市場發展及常州鋰源當前經營情況，經雙方公平協商后確定。

常州鋰源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各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完成前 的註冊資本	增資完成前 的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新增金額	增資完成後 的註冊資本	增資完成後 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	554,031,398	66.42%	—	554,031,398	61.88%
金沙產業投資	—	—	61,169,356	61,169,356	6.83%
福建時代閩東	50,203,125	6.02%	—	50,203,125	5.61%
寧波梅山	46,019,531	5.52%	—	46,019,531	5.14%
昆侖工融	42,858,091	5.14%	—	42,858,091	4.79%
常州金壇泓遠	35,000,000	4.20%	—	35,000,000	3.91%
常州優貝利	35,000,000	4.20%	—	35,000,000	3.91%
貝特瑞新材料	31,500,000	3.78%	—	31,500,000	3.52%
南京金貝利	17,500,000	2.10%	—	17,500,000	1.95%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15,015,440	1.80%	—	15,015,440	1.68%
南京超利	7,000,000	0.84%	—	7,000,000	0.78%
總計	<u>834,127,858</u>	<u>100.00%</u>	<u>61,169,356</u>	<u>895,296,941</u>	<u>100.00%</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誤差，個別股東股權比例之和可能不等於總計。

增資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協議規定，增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40.00百萬元須嚴格全數僅用於江蘇省金壇區的12萬噸高壓實磷酸鐵鋰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中的機器、資產購置及原材料採購。未經B輪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增資所得款項不得用於償還或清償常州鋰源結欠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亦不得用於與常州鋰源主營業務無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有關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告」)所披露，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約198.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江蘇省金壇的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鑒於增資所得款項專門擬用於建設金壇的12萬噸磷酸鐵鋰生產基地，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長遠利益，且與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公告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剩餘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一致。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的競爭力將得以加強，從而使常州鋰源能更好地支持本集團有關由其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撥付資金的金壇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的業務計劃。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條款(包括B輪回購權的授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因彼等於常州鋰源股東(本公司除外)中持有權益而為關連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390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465)。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常州鋰源

常州鋰源為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6.42%之權益。常州鋰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常州鋰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941,442	6,553,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3,374)	(220,8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3,460)	(106,294)

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8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12百萬元。

B輪投資者

金沙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常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常州常金」)，持有金沙產業投資1%的合夥權益。除普通合夥人外，金沙產業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沙產業投資99%的合夥權益，且其與常州常金共同由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

餘下常州鋰源股東

昆侖工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中油昆侖(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0.07%及0.07%股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全資擁有。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全資擁有。

寧波梅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

福建時代閩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4%股權。其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股權。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最終控制。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股權。

貝特瑞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85)。其從事生產石墨及碳素產品。

常州優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石俊峰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常州優貝利99.9%股權。

南京金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南京金貝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持有99%股權。南京金貝利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羿先生，持有1%股權。

常州金壇泓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劉修明，持有47%股權。其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黃友元，持有34.2%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股權。

南京超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薛傑先生，持有80%股權。其有限合夥人為解一超，持有20%股權。

除寧波梅山、常州優貝利及南京金貝利外，(i)上述餘下常州鋰源股東、其任何普通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B輪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的唯一股東，而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寧德時代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波梅山作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寧德時代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擁有常州優貝利的99.9%權益。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分別擁有南京金貝利的99%及1%權益。因此，常州優貝利及南京金貝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常州鋰源持有的股權比例由約66.42%降至約61.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告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中的回購權

根據增資協議，行使回購權的權利歸屬於B輪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B輪回購權將被視為於授出時已獲行使。鑒於按照B輪回購權所設定的公式計算，根據B輪回購權就B輪投資者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B輪回購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貝特瑞新材料」	指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85)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為工作日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B輪投資者向常州鋰源出資約人民幣440.0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B輪投資者、常州鋰源及常州鋰源股東(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就增資訂立的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截至本公告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91%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集團」	指	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
「常州金壇泓遠」	指	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常州鋰源」	指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6.42%權益
「常州鋰源股東」	指	常州鋰源的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昆侖工融、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寧波梅山、福建時代閩東、貝特瑞新材料、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常州金壇泓遠及南京超利
「常州優貝利」	指	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關連董事」	指	被認為在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即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時代閩東」	指	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沙產業投資」	指	常州金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昆侖工融」	指	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蟠時代」	指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宜春時代擁有70%及30%

「主要股東」	指	包括本公司、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常州金壇泓遠及南京超利
「南京超利」	指	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金貝利」	指	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常州鋰源前輪估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16日公告所披露的常州鋰源全部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輪增資協議」	指	於2024年5月13日由常州鋰源股東(包括本公司)與常州鋰源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i)昆侖工融同意透過增資方式以約人民幣285.43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42.86百萬元股本；及(ii)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的增資作出修訂，以使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將以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相同代價認購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股本，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一節
「A輪投資者」	指	昆侖工融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A輪鋰源回購價」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天使輪增資協議」	指	於2021年10月18日由天使輪投資者、本公司、貝特瑞新材料、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常州金壇泓遠、南京超利與常州鋰源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常州鋰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7.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81.11百萬元，增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24.11百萬元，其中(i)寧波梅山以人民幣165.00百萬元代價認購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6.02百萬元；(ii)福建時代閩東以人民幣180.00百萬元代價認購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及(iii)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代價認購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於2021年成立常州鋰源及其後增資」一節
「天使輪投資者」	指	寧波梅山及福建時代閩東
「天使輪鋰源回購價」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B輪投資者」	指	金沙產業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宜春時代」	指	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翠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